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
政策解读**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目 录

Content

- 一、指标介绍
- 二、提升建议
- 三、有关要求

Part 1

一、指标介绍

二、提升建议

三、有关要求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一) 指标评价内容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一) 优化办理环节

(二) 压减办理时间

(三) 压减办理成本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二) 积极探索创新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以企业建设一座小型仓库为假设案例，主要衡量以下两部分的内容：

□ 一是衡量企业从拿到建设用地开始，到完成首次不动产登记截止，在整个申报过程中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环节）耗、耗费情况。

□ 二是衡量被评估地区建筑规章对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执业资格要求等方面的控制力度。



□ 在2020年国评、省评中，该指标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环节、时间、成本、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和便利度。**【今年拟调整为便利度（环节、时间）、成本、质量控制指数】**

□ 其中便利度主要衡量各地在审批流程、审批时序、窗口设置、平台建设、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举措，实现企业在办理过程中的便利化，进而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一) 指标评价内容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一) 优化办理环节

(二) 压减办理时间

(三) 压减办理成本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二) 积极探索创新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办理前沿距离得分计算：先计算出四个单项指标的前沿距离得分，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的前沿距离。

□ 二级指标前沿距离的计算公式： $(\text{最差值}-\text{当前值}) / (\text{最差值}-\text{最好值}) * 100$ 。

□ 一级指标前沿距离的计算公式： $\sum 25\% * \text{第}i\text{个二级指标的前沿距离} (i=1,2,3,4)$

□ 评价主要通过**部门问卷填报、企业问卷调查、政务大厅线下暗访、现场调研、大数据分析**和**舆情抓取**（今年营商环境评价最大的变化之一）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国评省评反馈情况

前期省工改办已将去年各市国评、省评情况进行了整理，形成《关于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反馈问题对照整改的函》，于8月底发给各市对照排查整改。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反馈问题对照整改的函

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根据2020年度全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情况，为做好今年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关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

在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名列全国第11位（含4个直辖市），济南、烟台入选全国标杆城市，分列第16、20位。北京、上海、广州分列标杆城市前三位。

在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综合表现方面，济南、烟台、青岛位居全省前三位。办理环节方面，全省最优为14个环节（济南、淄博、滨州等3市），全国前沿为9个环节。办理时间方面，全省最优为27个工作日（济南市），全国前沿为13个工作日。办理成本方面，核定依据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国评整体表现

- 去年，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淄博、济宁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5市1区代表山东参加了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 办理建筑许可标杆城市（20个）：
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厦门、
沈阳、天津、深圳、武汉、衢州、
苏州、杭州、宁波、晋城、银川、
济南、温州、重庆、西安、烟台
- 国家发改委去年底测评显示，我省“办理建筑许可”在全国排**第11位**。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省评整体表现：去年的省评，共采集设区市问卷16份，市县及开发区问卷162份，企业端问卷3420份。各市的评价成绩前段时间也已下发给各市，从全国范围来看，我省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成本仍需全面压缩。（详见下表）

类别	环节 (个)	时间 (工作日)	成本 (%)	建筑质量控 制指数 (0-15)	便利度 (0-60)
全国前沿	9	13	0	/	/
省内最优	14（济南、 淄博、滨州）	27（济南）	0.26（烟台）	13.50（济南、 东营、泰安）	50.00（青岛）
省内前3平 均表现	14	27.63	0.28	13.50	49.67
全省平均表 现	15.86	31.81	0.48	12.44	45.97
省内最差表 现	19	54.50	1.60	11.50	33.00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环节方面

全国最优为9个，我省最优14个（济南、淄博、滨州），全省平均16个，最差19个

□ 全省各市均有以下11个环节

1. 建设项目备案（典型问题：未取消建设项目备案环节，项目备案可实行“一表式”申请受理，申请办理工规证时可同时赋码）；
2. 获得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岩土工程勘察）（按15个工作日统一计算）；
3. 申请并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申请并获得供水连接（发生在工程建设期间，不计时间）；
6. 接受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定期检查；
7. 申请并获得施工许可证；
8. 规划核实；
9. 竣工验收监督；
10. 申请并接受竣工验收；
11. 不动产初始或首次登记。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一) 指标评价内容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一) 优化办理环节

(二) 压减办理时间

(三) 压减办理成本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二) 积极探索创新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各市主要差异环节（12个）申请并获得排水连接（除济南、淄博外，其他14市均有此环节）
（发生在工程建设期间，不计时间）；

- 1. 申请并获得联合验收意见书**（除济南、青岛、淄博、潍坊外，其他12市均有此环节）；
- 2.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审查和备案）**（除济南、枣庄、德州、滨州、菏泽外，其他11市均有此环节）；
- 3. 申请并获得竣工验收备案**（除济南、枣庄、烟台、日照、滨州、菏泽外，其他10市均有此环节）；
- 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除淄博、枣庄、济宁、威海、德州、聊城外，其他10市均有此环节）；
- 5. 申请并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济宁、枣庄、潍坊、临沂、泰安、德州、聊城、菏泽等8市有此环节）；
- 6.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个市有此环节）（注意：缴费记作环节）；
- 7.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个市有此环节）（注意：缴费记作环节）；
- 8. 申请并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审批**（1个市有此环节）；
- 9. 申请并获得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审查合格书意见**（1个市有此环节）；
- 10. 聘请授权监理单位**（1个市有此环节）；
- 11. 获得建设部门竣工合格证**（1个市有此环节）。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时间方面**:全国最优为13个工作日，我省最优为27个工作日（**济南**），全省平均32个工作日，最差55个工作日。
- **共性问题**：各市均未落实在**获得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环节采取在土地出让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完成，该环节统一按照15个工作日计算。
- **以某市各阶段审批用时为例**：

工程许可阶段		施工期间	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		
建设项目备案； 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审查合格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获得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	接受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 定期检查	申请并接受竣工验收	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监督； 获得建设部门竣工合格证；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	不动产登记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合计27个工作日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零成本 ”

□ **成本方面**，全国最优为

□ **核定依据为产生的费用综合基于各市人均收入的比值。**



□ **根据省评反馈情况，部分城市发生以下费用（针对低风险项目）：**

- **申请并获得供水的费用（全省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最优的烟台、济宁均有此项费用）**
- **岩土工程研究/土壤测试费**
- **基础设施配套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质量控制方面

□ 根据省评反馈情况，**济南、东营、泰安**等3市处于省内优秀水平，均做到了建筑法规获得渠道、法规的公开透明度、建筑施工法定最终检查等政策的落实。



反馈主要问题包括：

- 对建筑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关于资质、学位、实践经验等方面无相关规定；
- 未对施工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关于资质、学位、实践经验等方面无相关规定；
- 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缺乏必要的配套制度，
- 如未明确承诺制办理流程、具体要求，缺乏事中事后的监管办法。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便利度方面

- 根据省评反馈情况，**青岛、济宁、滨州**等3市处于省内优秀水平，均做到了减少工程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条件、联合验收、联合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



反馈主要问题包括：

- 联合测绘落实不到位，未能实现测绘成果共享；
-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调不畅通，存在信息孤岛；
- 部分市未做到供排水连接过程中的占掘道路许可由供水公司申请办理；
- 区域评估推进较慢，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事项未落实；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从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议、国家发改委“国评”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省营转办等渠道了解到，今年“国评”的内容和方式都发生了一定变化：
 - 18项一级指标没有变化，根据题量不同，所占权重有所不同，包容普惠创新、政务服务、办理建筑许可等指标权重较大（政务服务占10%左右）。
 - 二级指标由87项调整为75项。（主要是把世行的12个指标中不太适合中国、地方难理解、评价起来费劲的去掉了）

2021年国评办理建筑许可二级指标变化（征求意见稿）		
2020二级指标	变化后二级指标	变化情况
2.1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2.2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2.3 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2.4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2.5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2.1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环节、时间） 2.2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2.3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该指标将原来5项二级指标合并为3项。

注意：二级指标从5个减为3个，并不等于题量减少、考点减少，还是要全面准备。

Part 2

一、指标介绍

二、提升建议

三、有关要求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针对优化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国评和省评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相继出台1.0、2.0、3.0版本指导意见。

-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3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1〕3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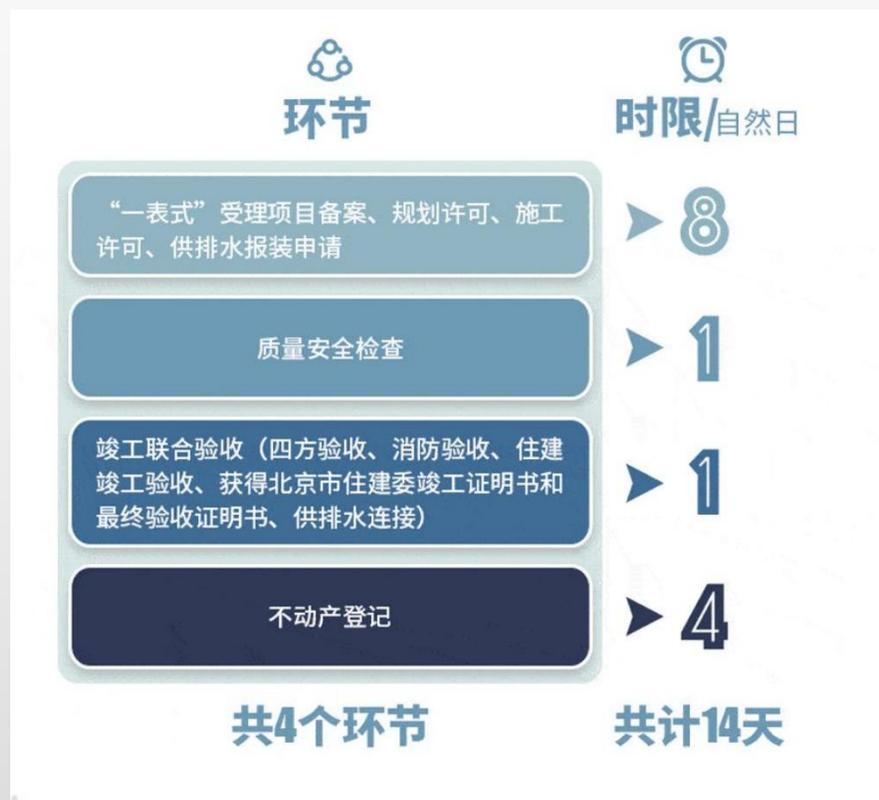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去年省评，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我省平均为15.86个环节，省内最差表现为19个环节，全国前沿为9个环节：

北京和上海今年开启办理建筑许可4.0版本，对于100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体感环节只有4个（如下图）。

北京



上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今年，我省出台的《山东省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1〕3号）在环节方面进一步整合，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规范为**工程许可、联合监督检查、联合竣工验收**3个环节，达到全国最优。

□ **合并开工前审批服务事项为工程许可手续。**在将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占用城市绿地、树木伐移许可”“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记”“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供热报装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提供综合申请表单和办事指南，在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设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统一网上申报入口；综合窗口受理材料后同步推送相关审批部门限时完成审批，同步推送市政公用专营单位主动提供服务；申请材料补正要求和审批结果由综合窗口统一汇总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一次性获得附带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的开工通知书。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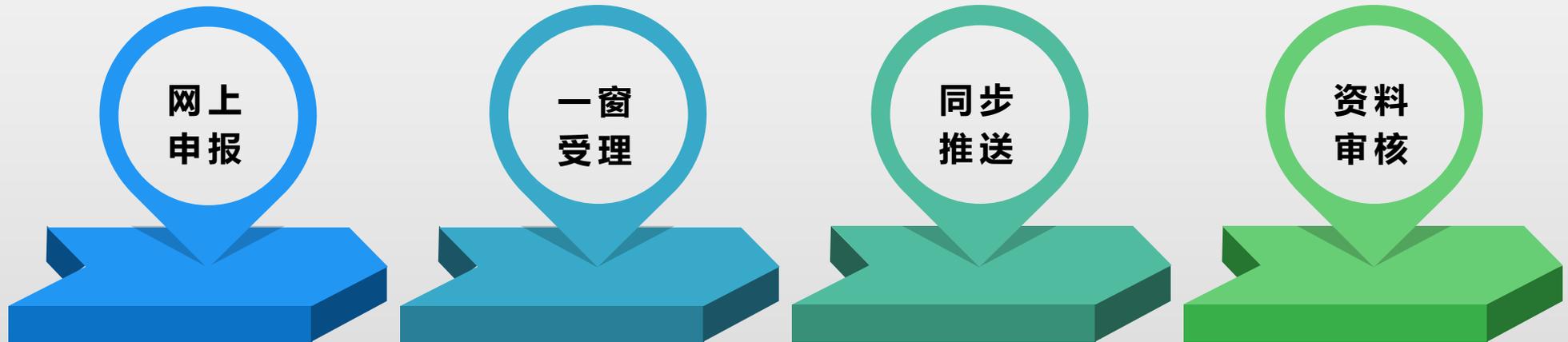
□ 审批服务流程具体为**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同步推送、资料审核、材料补正、补正材料受理、出具审批意见、市政及其他政务服务等。**

申请人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登录办理工程许可手续界面，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项目信息后打印生成《工程许可手续申请表》（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按提示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

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场核实系统申报材料一致性，完成材料受理工作。

申请材料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分类推送、分发至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同步向各部门联系人和申请人短信反馈受理通知。“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投资备案项目模块信息完备即完成备案，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平台”登记项目自动赋码并推送至“工程审批系统”。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将施工图纸和告知承诺书上传至“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并同步告知“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服务政府购买部门。

审批部门收到综合窗口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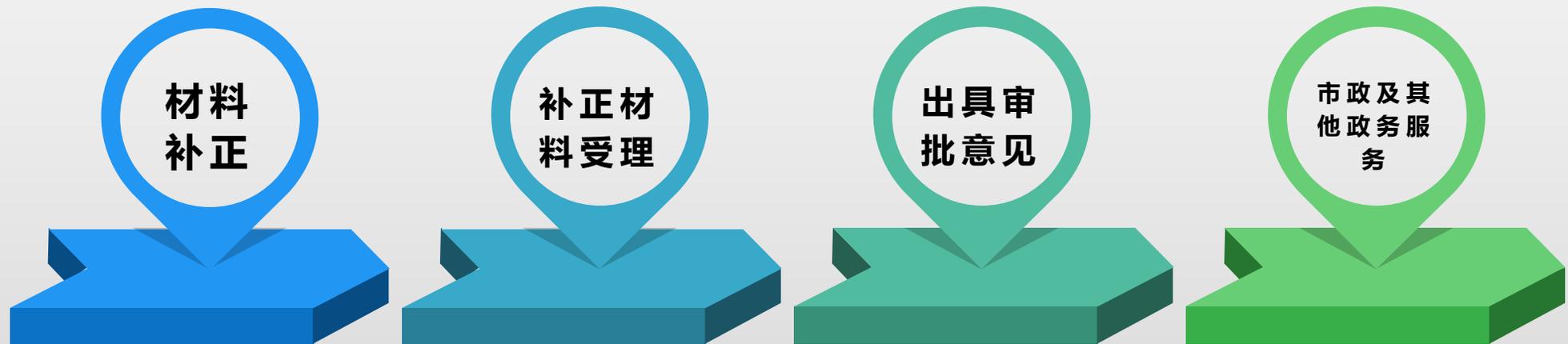
审批服务流程具体为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同步推送、资料审核、材料补正、补正材料受理、出具审批意见、市政及其他政务服务等。

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牵头部门汇总各审批部门的补正意见，统一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和注意事项。审批流程中止，时间自动挂起。各部门不得另行向申请人告知补正要求。

补正材料提交至综合窗口后，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材料审核。审批流程恢复，时间继续。

对符合要求的，各审批部门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查合格信息，牵头部门汇总后由综合窗口向申请人发放《工程许可通知书》；同步向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推送报装信息；向有关部门推送政务服务信息。通知书应包含项目备案、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结果的电子证书二维码（没有电子证书的，应一并载明申请人审批结果和领取方式），各部门不得另行向申请人告知审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牵头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告知书》。

各专营企业应提前介入服务，主动上门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凡属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地名申报手续。其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如门牌楼号设置登记工作，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公安等部门，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合并施工中监督检查事项。在项目主体结构完工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组织一次联合监督检查（服务），内容包括规划验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门牌核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现场踏勘和工程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的核实。联合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在联合验收时一并核实；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联合检查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现场检查资料和信息。

□ 监督检查条件：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完工，装饰装修施工前。（各级监管牵头部门可自行确定）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监督检查流程分为**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做好提前确认、做好组织协调及一次进场巡检。**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确定联合检查的事项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联合检查包括规划验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门牌核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现场踏勘事项，以及工程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的核实。



做好提前确认

各监管部门根据“工程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将项目纳入监管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提前与项目单位确认联合监督检查的时间。



做好组织协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各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发送联合监督检查（服务）通知，各有关部门和市政服务专营单位落实参与检查的人员。



一次进场巡检

进场后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准备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政专营单位根据踏勘结果做好对接服务。对于需要整改的违规行为，不再进行复检，在综合验收阶段一并核查。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整改信息及时录入工程审批系统“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合并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为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将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竣工备案、档案验收、门牌发放、不动产登记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事项合并办理，其中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告知承诺）。由综合窗口提供综合申请表单和办事指南，申请材料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进行申报；由政府指定牵头部门按照建设单位申请，组织有关部门限期联合验收，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验收通过后当场发放联合验收意见书，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不动产登记部门限期完成不动产登记。

□ 联合竣工验收条件：

- 1.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完成批准的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 3.联合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等)已经完成；**
- 4.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具备市政接入条件；**
- 7.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办理流程分为**网上申报、一窗受理、资料审核、现场联合勘验、提出整改意见、联合复验、统一出具验收结论意见、不动产登记及发证等环节。**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专项审批服务模块，登录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和产权登记手续界面，按提示要求填写办理相关验收备案、市政接入、门牌核准、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等信息后，打印形成《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登记手续申请表》（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按提示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



一窗受理

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接到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牵头单位及各专项验收部门分发申报材料，同步向申请人短信反馈受理通知。



资料审核

专项验收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登录“工程审批系统”，1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验收资料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反馈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网上出具补正通知书，由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后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注意事项，待申请材料补充齐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牵头单位反馈受理通知。



现场联合勘验

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向各专项验收部门发送《“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现场勘验通知单》，在2个工作日内召集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专项验收部门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开展现场勘验，并在《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办理流程分为**网上申报、一窗受理、资料审核、现场联合勘验、提出整改意见、联合复验、统一出具验收结论意见、不动产登记及发证**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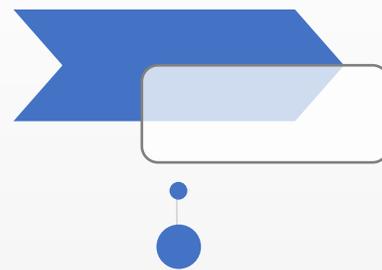
提出整改意见

各专项验收未全部通过的，专项验收部门应现场反馈给牵头部门整改意见，牵头部门汇总后统一出具《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通知市政专营单位做好接入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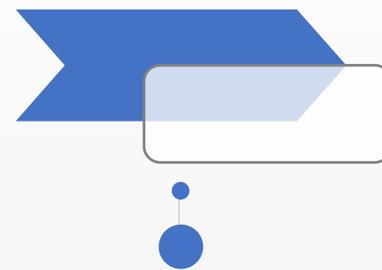
联合复验

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向牵头单位提出复验申请，牵头部门组织相应提出整改意见的专项验收部门在收到复验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各专项验收部门不得另行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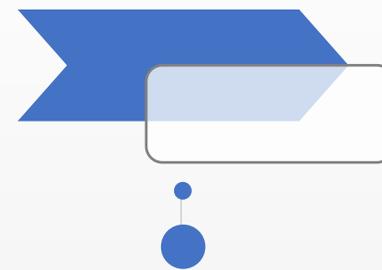
统一出具验收 结论意见

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工程档案一并当场移交，不能当场移交的，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告知承诺）；牵头部门出具《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即办理竣工备案；有关市政专营单位现场接入。



不动产登记

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部门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不动产测绘报告、联合验收意见、门牌楼号信息等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证

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将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送达建设单位。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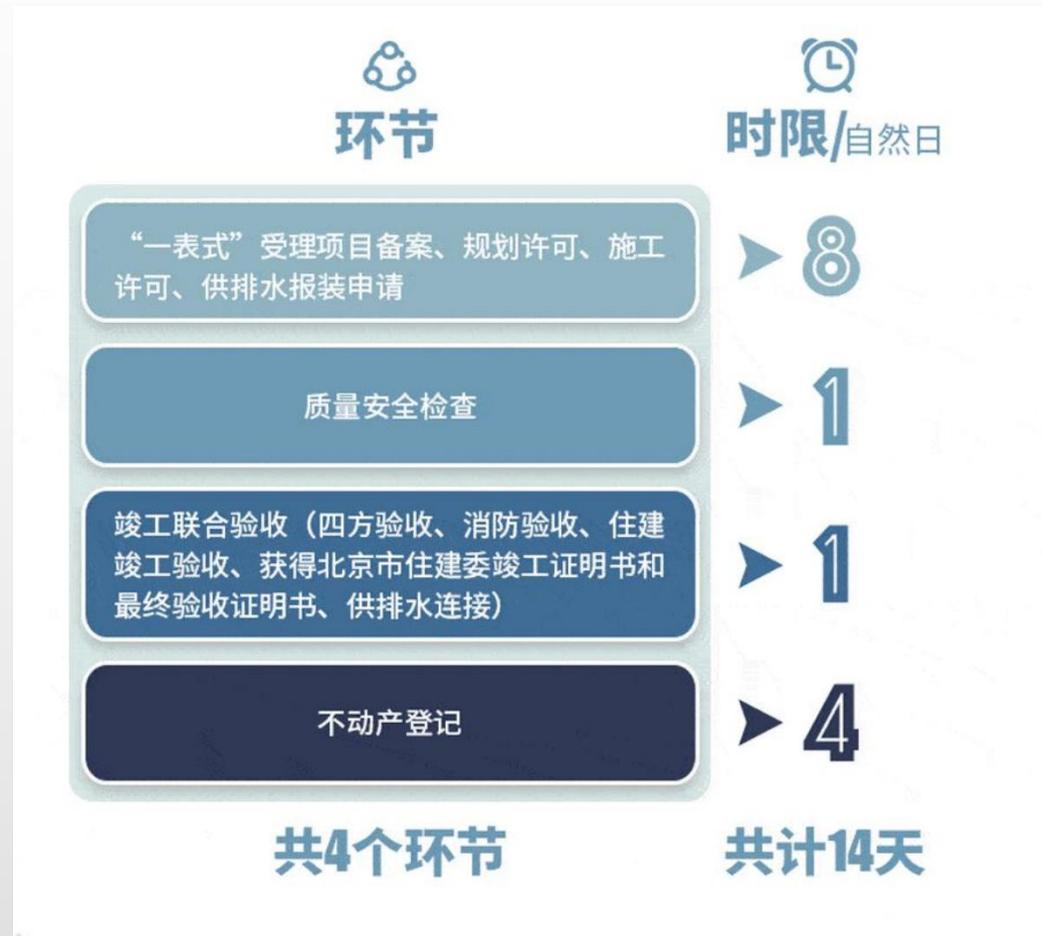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去年省评，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我省平均用时为31.81个工作日，省内最差表现为54.50个工作日，全国前沿为13个工作日，在时间上呈现各地市差距较大，我省与全国先进地区差距较大的特点。

□ **北京市**办理建筑许可4.0版本办理时限为14个自然日，今年又将低风险项目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同时在5000平方米以下项目中试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至此，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体感环节只有4个，11个工作日。

北京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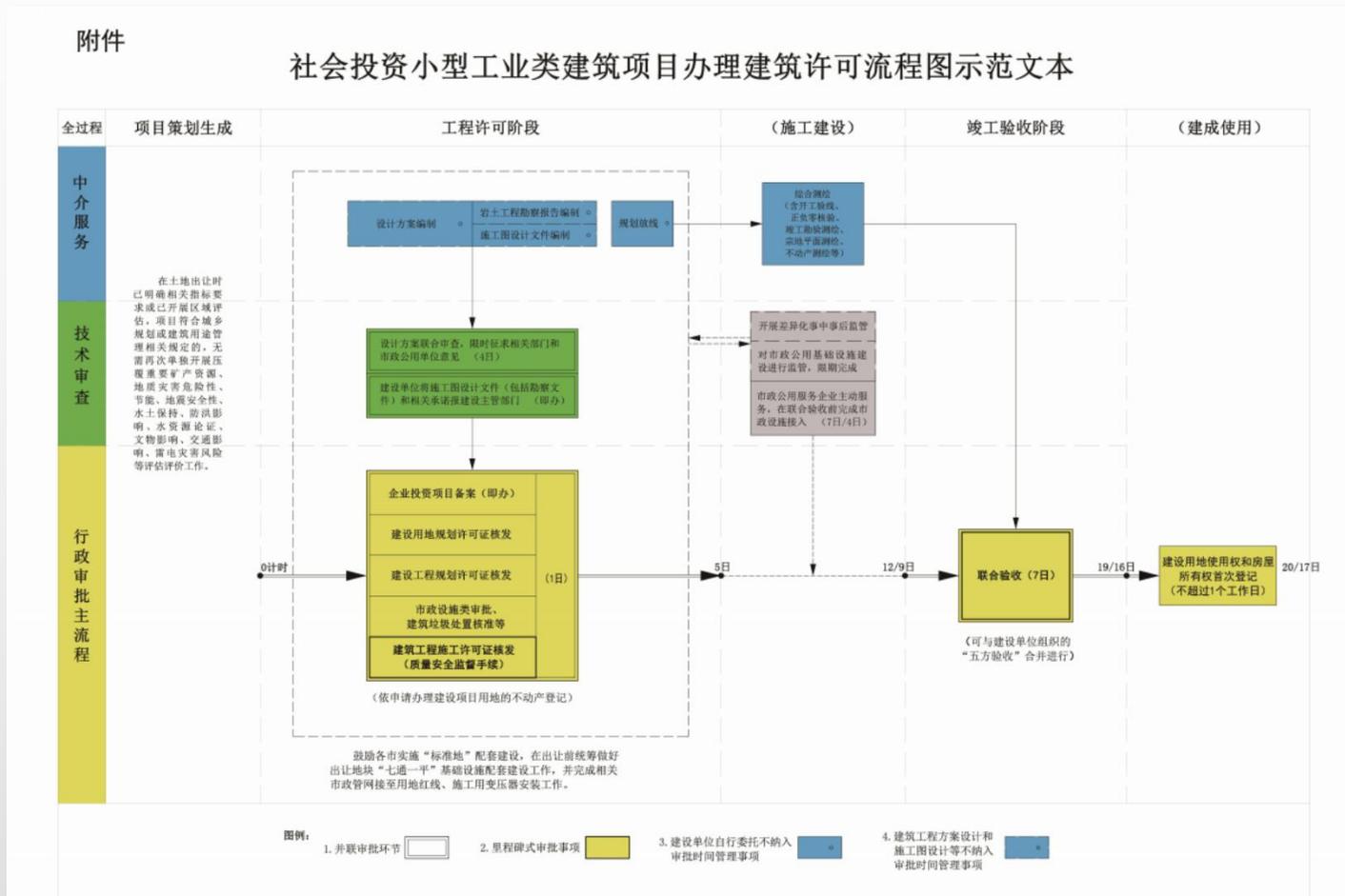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今年，我省《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3.0版本）对落实办理时限又有更严格的要求。**工程许可、联合监督检查、联合竣工验收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5个、1个、7个工作日，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全流程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相关环节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全省范围内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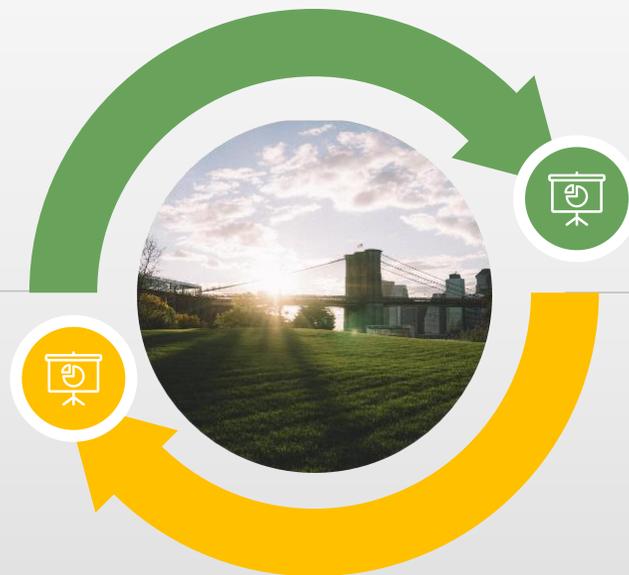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2.0版本）》（鲁建审改字〔2020〕17号）有关规范中介服务用时的要求：除极端恶劣天气、复杂地质条件等情况外，地质勘察服务承诺时限建议不超过10个自然日。综合测绘服务承诺时限建议不超过8个自然日。

□ 落实情况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佐证：

线上线下服务指南
是否明确了承诺时限



能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供全过程审批用时案例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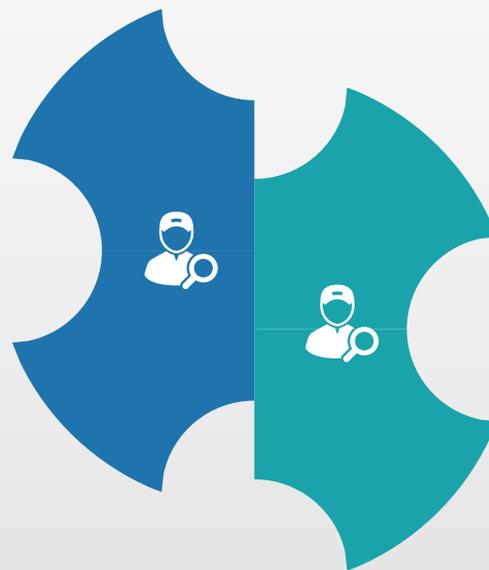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在成本方面，核定依据为产生的费用综合基于各市人均收入的比值。去年省评，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我省平均表现为**0.48%**，省内最差表现为**1.60%**，全国前沿为**0成本**。

□ 一、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减免简易低风险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措施：

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厦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0〕24号））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成都。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0平方米）的仓储、物流类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20〕6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 今年，我省《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3.0版本）在降低小微企业低风险项目办理成本方面有关指导意见：**对小微企业投资建设的低风险项目，以零费用为目标，鼓励各市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综合测绘、地质工程勘察等中介服务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为进一步降低政府性收费，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就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水利厅：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决定降低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鲁防财〔2021〕11号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近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决定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

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研究降低该类项目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降幅不低于30%**（以2019年底征收标准为基数，山东省财政厅2021年5月11日印发）。

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为**每平方米0.1元**（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各市行政审批局：

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有关规定，依照《山东省建筑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我省目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成本情况进行了测算，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减费降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决定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进行调整，现予以公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山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序号	道路类型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1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
2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
3	条(料)石路面	450
4	彩色沥青路面	52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6	彩色方砖	215
7	人行步道方砖	200
8	砂石路面	90

注：1. 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 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 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4. 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简易
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综函〔2021〕19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1〕6号）要求，现将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事项纳入我厅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为：210D0906，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二级目录：工程服务，三级目录：低风险项目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服务。请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将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鲁建综函〔2021〕1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字〔2021〕6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调整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购买 服务目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1〕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0〕2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不含通用类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全流程

将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的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鲁自然资字〔2021〕62号）。（包括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籍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验、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鼓励各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勘察结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2.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可以不聘用监理。3.全面推行投标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探索实行“三无”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鲁建审改字〔2020〕17号和鲁建审改字〔2020〕3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在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方面，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20年度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北京、上海质量控制指数保持15分（满分）。**
- 譬如**上海，建立基于风险等级的分类审批和管理机制**，根据项目的预期用途、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施工难度、所处区域、人员密集度、周边情况等风险因素，划分为低、较低、中低、中等、高、超高风险6种风险等级，**分别设定不同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监管方式和验收程序。**

- 去年省评，省内**最优为13.5分**，全省平均得分为12.44，**省内最差得分为11.5分**。我省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未建立完善的建筑质量控制配套制度。超过50%的城市对建筑潜在责任保险的购买情况、建筑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关于资质、学位、实践经验等方面无相关的法律规定。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我省近两年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方面相关政策：



- ✓ 加强政策文件公开。各市要在一网通办总门户设置专栏，集中、系统公布并宣传各项办理建筑许可政策，提高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鲁建审改字〔2021〕3号）

- ✓ 加强政策文件公开。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工程审批系统、政府部门网站、综合窗口等多种渠道，为市场主体获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服务指南、区域评估成果等资料提供便利。（鲁建审改字〔2021〕3号）



- ✓ 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 ✓ 明确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1

2

3

4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我省近两年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方面相关政策：



- ✓ 实施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人权益。（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 ✓ 实施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 ✓ 强化注册和监管人员要求。各市可探索适当提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 ✓ 例如：济南市发布了《关于提升建筑业从业人员学历教育水平的通知》
http://jncc.jinan.gov.cn/art/2021/8/23/art_41789_4766025.html

- ✓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根据国家授权，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鲁政发〔2021〕6号）
- ✓ 例如：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动态 济南在全省率先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1/9/23/art_102885_10297236.html?xxgkhide=1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在便利度方面，去年省评省内**最优为50分**，全省平均表现为45.97份，**省内最差得分为30分**，省内各地市相差较大。我省便利度短板具体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我省近两年提升便利度方面相关政策：

实行“多测合一”

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鲁政发〔2021〕6号)

推进全程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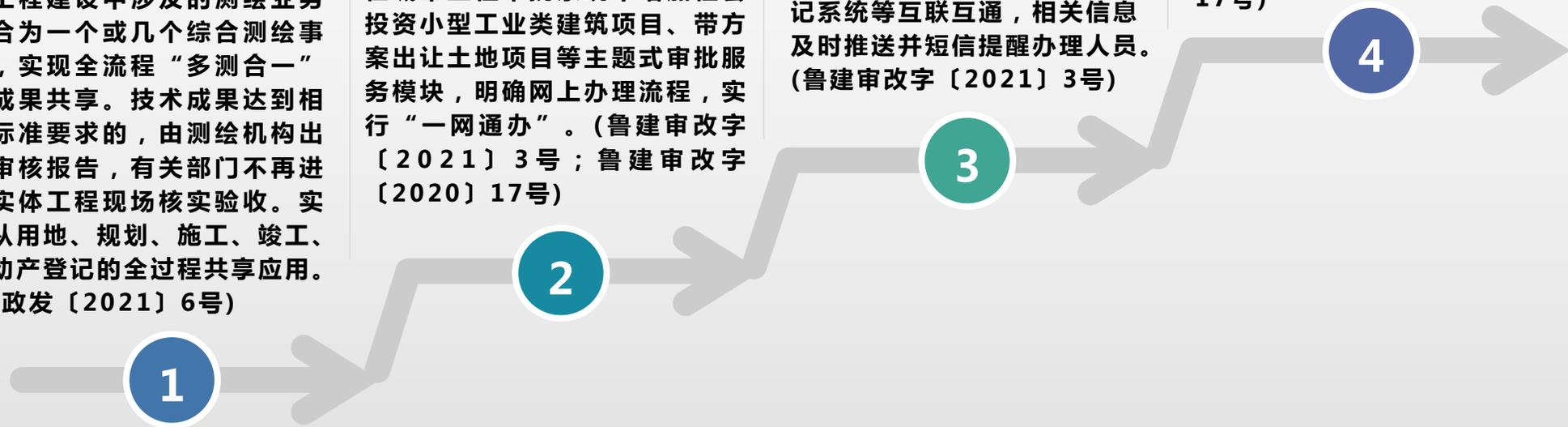
在城市工程审批系统中增加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建筑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等主题式审批服务模块，明确网上办理流程，实行“一网通办”。(鲁建审改字〔2021〕3号；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推进互联互通

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专营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互联互通，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并短信提醒办理人员。(鲁建审改字〔2021〕3号)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

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应用。(鲁建审改字〔2021〕3号；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我省近两年提升便利度方面相关政策：

完善中介超市功能

推动全流程涉及的综合测绘、地质工程勘察、各类评估评价等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中介超市。完善中介超市交易功能，入驻中介机构要明确收费标准依据，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实现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查自动核验。加强中介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实现中介服务交易结果信息按需推送。（鲁政办字〔2021〕85号；鲁建审改字〔2021〕3号）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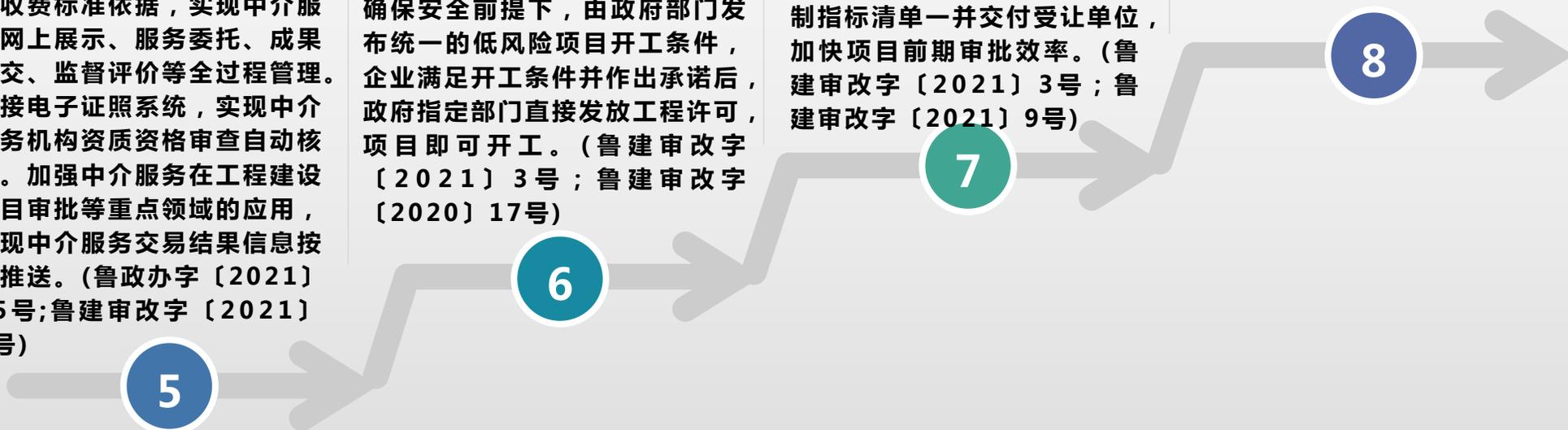
推行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定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低风险项目开工条件，企业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承诺后，政府指定部门直接发放工程许可，项目即可开工。（鲁建审改字〔2021〕3号；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推行用地清单制

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文物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土地出让时将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审批效率。（鲁建审改字〔2021〕3号；鲁建审改字〔2021〕9号）

推行一站式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鲁建审改字〔2021〕3号；鲁建审改字〔2020〕17号）



Part 3

一、指标介绍

二、提升建议

三、有关要求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国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各市要按照近两年来优化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导意见、3.0版本的规范办理建筑许可操作指引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抓好政策落实和典型案例培育,做好迎评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制定更加详细的操作规程,编制配套服务指南、一张表单等基础材料。
- 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务必在工程审批系统上设置好该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公开办事指南、相关表单和政策文件。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各市要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服务、监管模式。要对标全国最优水平，多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多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结合各市实际大胆创新突破。

□ 今年，省级层面针对迎评工作已出台大量的优化审批流程和减压成本的指导性文件，各市可在此基础上对标全国最优，进一步创新突破。比如上海等地**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优化完善地质勘察服务**等方面创新举措。

上海市办理建筑许可4.0改革方案

6 优化完善地质勘察服务



○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建设管理部门收到土地储备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提供的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后，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



○ 本市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逾期的项目不纳入费用减免范围；对于其他项目，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一、指标介绍

- (一) 指标评价内容
- (二) 数据采集评价方式
- (三) 2020年评价情况
- (四) 今年评价新变化

二、提升建议

- (一) 优化办理环节
- (二) 压减办理时间
- (三) 压减办理成本
- (四) 提高质量控制指数
- (五) 提升办理便利度

三、有关要求

- (一) 细化落实指导意见
- (二) 积极探索创新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大数据分析和舆情抓取，要打好提前量。这是今年营商环境评价最大的变化之一。据了解，数据抓取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众号等渠道，对关键词进行搜索抓取，形成数据信息。**
- **各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前谋划介入，充分准备，营造舆论攻势，让“优化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成为网络热词、关键词。**
- **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筛选一批市场主体获得感强、改革成效明显的典型在全省乃至全国大力宣传和复制推广，努力创树更多富有本地特色的改革品牌。**



优化营商环境 永远在路上